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，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聘请公司
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贺志强

罗振邦

王能光

2015 年 3 月 27 日